

中国教育报刊社在我市采风考察

本报讯(记者 任玉霞 通讯员 刘杨)3月24日至26日,由中国教育报刊社党委书记、社长吕同舟带队,携《中国教育报》编辑部成员及驻各省市记者组成考察团,分别在我市各中小学校和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开展了调研座谈、考察采风活动。副市长常慧芹出席座谈会并讲话。

座谈会上,常慧芹对考察团一行的到来表示欢迎,对中国教育报刊社及《中国教育报》长期以来给予我市的关注支持以及对安阳教育工作的宣传报道表示感谢。常慧芹向考察团介绍了我市依托一大批得天独厚红色教育资源和历史文化资源全力打造“中华字

全市法院人民法庭工作会议在林州市举行

本报讯(记者 王璐)3月25日至27日,全市法院人民法庭工作会议暨民事审判业务培训在林州市举行。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李杨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通报了2022年全市法院人民法庭工作情况。培训期间,学员集中学习了党的二十大精神、队伍建设、廉政建设、深化诉源治理、调解方法与技巧等,并到红旗渠纪念馆、青年洞、姚村法庭实地见学,开展分组讨论和交流发言。

李杨深刻分析了做好新时代人民法庭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指出全市人民法庭工作发展不够平衡、职能作用发挥不够充分、源头

化解和实质解纷存在不足、队伍建设还有薄弱环节、法庭建设还有短板等。

就做好新时代全市法院人民法庭工作,李杨要求,一是统一思想认识,牢固树立新时代人民法庭工作理念。二是坚持人民至上,准确把握新时代人民法庭工作原则。三是狠抓执法办案,不断提升新时代人民法庭工作质效。四是突出强基导向,切实凝聚新时代人民法庭工作合力。五是推进机制创新,着力打造新时代人民法庭工作品牌。六是夯实基础建设,持续强化新时代人民法庭工作保障。七是加强队伍管理,全面展现新时代人民法庭工作风貌。

都”建设国际旅游目的地城市的安排部署。她希望考察团一行借助此次采风活动,亲身感受安阳文化气息和教育情怀,为安阳教育宣传发声,让更多“安阳元素”走出河南、走向全国。

吕同舟高度评价了安阳的悠久历史和深厚的文化底蕴。他表示,安阳教育事业基础牢固,涌现出很多先进典型,特别是在青少年群体中传承和发扬红旗渠精神方面,作出了新的有益探索和成绩。《中国教育报》要发挥教育融媒体优势,和安阳教育同仁加强交流合作,把传承和发扬红旗渠精神的好经验、好做法总结好、宣传好,共同助力安阳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本报记者 杨凌高

3月26日,风和日丽,金色的阳光下,安阳县(示范区)白璧镇南羊店村透着融融的暖意。整洁的道路两旁白墙黛瓦,一路一景,柳丝轻拂,鲜花盛开,勃勃生机扑面而来。

村卫生室斜对面的一处宅院里,两名装修工人正在加紧粉刷墙面。不久后,这里将成为南羊店村的日间照料中心。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闫玉同将房间挨个儿看了一遍,叮嘱装修工人一定要保证工程质量。

南羊店村共有1800余人,其中65岁以上的老人有200余人,不少老人的子女在外打工。为了让村里的老人生活上有照料、精神上有寄托,村里决定建设日间照料中心,为这些老人打造“温馨港湾”。

“今年上半年,咱得把日间照料中心建好,尽快让村里的老年人享受高质量的生活。”这是村干部对村民的承诺,更是给自己的压力。

建设伊始,村干部定了三条原则,一要方便老年村民娱乐和就医,二要保证功能齐全,三要避免资金浪费。经过反复筛选方案,村干部选中了村卫生室斜对面一处村民的闲置宅院,经过协商后,日间照料中心便在这里开工改建了。日间照料中心合理利用房屋原有的布

一线见闻·基层行

“群众所盼的,就是我们要干的”

——南羊店村的暖心事



正在施工的日间照料中心(牛玉斌 摄)

局,设有休息室、餐厅、娱乐室、卫生间等,功能一应俱全。

走出日间照料中心,一位老年村民迎面走来。笑着打过招呼后,老人对闫玉同说:“快建吧,以后我要经常来这儿,不让儿女操心。”

村南的一大片空地上,村党支部委员闫有明正忙着和施工人员进行地砖铺设方案。

这块空地呈正方形,大约有600平方米,已经平整硬化。这里经过美化后要搭建舞台,成为村民文化活

中心。

南羊店村村民多才多艺,文艺活动丰富多彩,成功举办了两届春节“村晚”。村民自编自排,自编自演,小品、戏曲、诗朗诵、广场舞、健身操、独唱等节目精彩纷呈,给全村的父老乡亲献上了一场文化盛宴。这些天,村里又在积极组织人员训练,准备参加第九届广场舞大赛。随着活动的增多,搭建固定舞台成为村民的期盼。

村干部经过研究,决定平整村南

的一块废弃空地,为村民打造文化活动中心,让村民表演有舞台,看戏有去处,休闲有场地。闫有明说:“估计再过一个月就能投入使用。”

“今年的中央一号文件指出,要扎实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重点工作。群众所盼的,就是我们要干的。”闫玉同说,“我们要在成功创建为市级基层党建示范村、市级文明村的基础上,以创建‘五星’支部为抓手,为基层治理和乡村振兴作出应有的贡献。”

安阳市住房公积金2022年年度报告

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健全住房公积金信息披露制度的通知》(建金〔2015〕26号)的规定,经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将安阳市住房公积金2022年年度报告公布如下:

一、机构概况

(一)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有28名委员,2022年召开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主要包括:1.《安阳市住房公积金2021年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及2022年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2.《安阳市住房公积金2021年决算报告及2022年预算报告》;3.《安阳市住房公积金2021年增值收益分配方案》;4.《安阳市住房公积金2021年年度报告》。

(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直属安阳市人民政府不以营利为目的的事业(参公)法人单位,内设机构11个,管理部8个。从业人员112人,其中,在编58人,劳务派遣54人。

二、业务运行情况

(一)缴存:2022年,新开户单位251家,净增单位130家;新开户职工2.03万人,净增职工0.88万人;实缴单位3884家,实缴职工24.69万人,缴存额37.41亿元,分别同比增长3.5%、3.7%、0.4%。2022年年末,缴存总额324.5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3.0%;缴存余额127.29亿元,同比增长11.1%。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的银行13家。

(二)提取:2022年,7.30万名缴存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提取额24.67亿元,同比增长4.4%;提取额占当年缴存额的65.9%,比上年增加2.5个百分点。2022年年末,提取总额197.2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4.3%。

(三)贷款。1.个人住房贷款:单缴存职工个人住房贷款最高额度60万元,双缴存职工个人住房贷款最高额度70万元。

2022年,发放个人住房贷款0.46万笔17.99亿元,同比分别下降34.5%、31.1%。

2022年,回收个人住房贷款12.84亿元。2022年年末,累计发放个人住房贷款7.11万笔173.03亿元,贷款余额77.04亿元,分别比上年末增加6.9%、11.6%、7.2%。个人住房贷款余额占缴存余额的60.5%,比上年末减少2.3个百分点。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银行12家。

2.异地贷款:2022年,发放异地贷款486笔18813.90万元。2022年年末,发放异地贷款总额59520.30万元,异地贷款余额52472.80万元。

(四)购买国债:2022年年末,购买国债,至年末国债余额为零。

(五)资金存储:2022年年末,住房公积金存款52.00亿元。其中,活期0.03亿元,1年(含)以下定期13.55亿元,1年以上定期32.20亿元,其他(协定、通知存款等)6.22亿元。

(六)资金运用率:2022年年末,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余额、项目贷款余额和购买国债余额的总和占缴存余额的60.5%,比上年末

减少2.3个百分点。

三、主要财务数据

(一)业务收入:2022年,业务收入38400.19万元,同比增长8.7%。存款利息14054.41万元,委托贷款利息24344.43万元,其他1.35万元。

(二)业务支出:2022年,业务支出19740.87万元,同比增长11.7%。支付职工住房公积金利息18369.08万元,归集手续费130.15万元,委托贷款手续费1217.39万元,其他24.25万元。

(三)增值收益:2022年,增值收益18659.32万元,同比增长5.7%。增值收益率1.5%,同比减少0.1%。

(四)增值收益分配:2022年,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514.59万元,提取管理费用1365.28万元,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16779.45万元。

2022年,上交财政管理费用1557.16万元。上缴财政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14798.40万元。

2022年年末,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7703.75万元。累计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121550.51万元。

(五)管理费用支出:2022年,管理费用支出1367.67万元,同比减少3.5%。其中,人员经费967.16万元,公用经费242.37万元,专项经费158.14万元。

四、资产风险状况

个人住房贷款:2022年年末,个人住房贷款逾期0万元,逾期率0%。(注:2022年5月27日市中心发布《关于落实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对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做逾期处理。)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7703.75万元。2022年,使用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核销呆坏账0万元。

五、社会经济效益

(一)缴存业务。缴存职工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49.0%,国有企业占22.3%,城镇集体企业占0.9%,外商投资企业占1.3%,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20.7%,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1.9%,灵活就业人员占3.6%,其他占0.3%;中、低收入占98.7%,高收入占1.3%。

新开户职工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20.0%,国有企业占5.6%,城镇集体企业占1.0%,外商投资企业占1.6%,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53.8%,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6.1%,灵活就业人员占11.6%,其他占0.3%;中、低收入占99.9%,高收入占0.1%。

(二)提取业务。提取金额中,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占24.5%,偿还购房贷款本息占53.8%,租赁住房占1.9%,支持老旧小区改造占0%,离休和退休提取占16.0%,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占2.2%,出境定居占0%,其他占1.6%。提取职工中,中、低收入占98.5%,高收入占1.5%。

(三)贷款业务。

个人住房贷款:2022年,支持职工购建房60.43万平方米(含公转商贴息贷款),年末个人住房贷款市场占有率(含公转商贴息贷款)为9.6%,比上年末减少0.1个百分点。通过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可节约职工购房利息支出27594.62万元。

职工贷款笔数中,购房建筑面积90(含)平方米以下占2.5%,90-144(含)平方米占81.8%,144平方米以上占15.7%。购买新房占87.8%(其中购买保障性住房占0%),购买二手房占12.2%,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占0%,其他占0%。

职工贷款笔数中,单缴存职工申请贷款占50.8%,双缴存职工申请贷款占49.2%,三人及以上缴存职工共同申请贷款占0%。

缴存职工中,30岁(含)以下占22.7%,30岁-40岁(含)占49.2%,40岁-50岁(含)占23.8%,50岁以上占4.3%;购买首套住房申请贷款占71.5%,购买二套及以上申请贷款占28.5%;中、低收入占98.7%,高收入占1.3%。

(四)住房贡献率。2022年,个人住房贷款发放额、公转商贴息贷款发放额、项目贷款发放额、住房消费提取额的总和与当年缴存额的比率为100.9%,比上年减少21.7个百分点。

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采取的措施,落实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情况和政策实施成效。

2022年5月27日,市中心印发《关于落实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对因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和缴存人提供阶段性政策支持。

一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因疫情原因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可向市中心提出申请暂缓缴存住房公积金,缓缴期最长至2022年12月31日。缓缴期满后2个月内企业应及时足额补缴住房公积金。在此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缓缴影响。

二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2022年12月31日前,对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

市中心减化手续,压缩审批时限,开通完善网上申请渠道,为企业、职工纾困解难。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有53家企业20438名职工申请缓缴,4216名职工缓解了还贷压力。阶段性支持政策的实施,减轻了企业负担,保障了职工权益,缓解了还贷压力。

(二)租购并举满足缴存人基本住房需求,加大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支持力度、支持缴存人贷款购买首套普通自住住房特别是共有产权住房等情况。

1.加大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支持力度。2022年租房提取3598人次,提取金额4509.07万元,同比增长5.4%。

2.支持缴存人贷款购买首套普通自住住房。2022年支持缴存人贷款购买首套普通自住住房0.33万笔12.53亿元,占当年发放总额的69.7%,其中共有产权住房贷款0.23万笔8.77

亿元,占购买首套普通自住住房贷款金额的70%。

(三)机构及职能调整情况、受委托办理缴存贷款业务金融机构变更情况。2022年,安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完成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机构及职能无调整。

2022年,受委托办理缴存业务的金融机构共13家(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原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广发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浦发银行、安阳商都农商银行、郑州银行),减少1家,洛阳银行合并到中原银行。

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共12家(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原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广发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安阳商都农商银行、浦发银行),浦发银行新增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

(四)当年政策调整情况

1.缴存、提取政策调整情况(1)2022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2021年度月平均工资。根据统计部门提供的2021年度相关数据,确定2022年度全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上限为17988元。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下限,安阳市区为2000元,林州市、汤阴县、安阳县、内黄县为1800元。

2022年度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上限为4318元。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下限安阳市区为200元;林州市、汤阴县、安阳县、内黄县为180元。各缴存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在5%至12%以内。

(2)根据安阳市房租水平和合理租住面积,支持缴存人按需提取,职工本人及配偶在安阳市行政区域内无自有住房,租房提取限额夫妻双方合计每月不得超过1500元。

2.个人住房贷款政策调整情况(1)提高贷款额度。夫妻双方均在我市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满足住房公积金贷款条件的,最高贷款额度提高到70万元;夫妻一方或单身人员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最高贷款额度提高到60万元。

(2)放宽贷款条件。原规定“提取住房公积金后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6个月以上方可申请贷款”,修改为“缴存人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资金后,符合住房公积金贷款条件的,可同步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但购房首付款、提取住房公积金金额、申请贷款金额之和不超过购房总价”。

(3)缴存人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首套普通自住住房、改善型第二套普通自住住房、二手房的,最低首付款比例统一调整为20%。(安公积金发〔2022〕8号)

(4)缴存人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改善型第二套普通自住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不低于30%。(安公积金发〔2022〕14号)

(5)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2022年10月1日起,下调首套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0.15个百分点,5年以下(含5年)和5年以上利率分别调整为2.6%和3.1%。第二套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政策保持不变,即5年以下(含5年)和5年以上利率分别不低于3.025%和3.575%。

(五)当年服务改进情况

1.年度全国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任务提

前完成。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群众反映突出的异地办事难点,持续深化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改革。2022年10月,实现住房公积金汇缴、住房公积金补缴、提前部分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3项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提前完成了年度全国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任务。目前,共有11项住房公积金服务事项实现“跨省通办”,完成情况位居全省第一方阵。

2.国家、省市要求的网上业务目标超额完成。贯彻落实《河南省加快推进住房公积金网上办理实施方案》要求,持续推进住房公积金业务“一网通办”。超额完成住房公积金服务事项“一网通办”“零跑腿”办结率达到80%的目标,完成情况位居全省第一方阵。

3.数据共享推进成效明显。2022年6月,安阳被住建部列为首批参加“总对总”征信信息共享城市名单。市中心加快推进各项工作开展,与政务部门建立互通机制,与不动产、婚姻登记、完税信息、社会保险、身份信息、企业基本信息查询、预售许可等7项信息对接。

4.业务办理时限不断压缩。对标全国先进,专题梳理业务办理流程,压缩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理时限,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住房公积金缓缴、降低比例缴存事项的审批由三级简化为一级;45项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实现1个工作日办结,均达到最优办理时限。

5.“两厅三化”建设持续推进。紧紧抓住实体服务大厅和网络服务大厅建设,全力推进硬件设施人性化、服务礼仪标准化、管理责任具体化,做到管理有章可循、服务有标可依。实行周六延时服务、7×24小时自助服务。畅通群众评价渠道,深入推进“好差评”群众反馈机制。推出“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实行“一站式”“一窗受理,集成服务”“一次办结”的服务模式,切实转变服务理念、增强服务意识,最大程度方便广大群众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

(六)当年信息化建设情况。一是扩大信息共享和业务联动范围,提升信息化、智能化服务水平,完善系统建设,提高系统运行的安全性和适用性;二是持续深化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改革,实现11项业务“全程网办”;三是持续完善缴存业务线上全功能。全市90%以上的缴存单位实现缴存业务线上办理;四是健全信息系统安全保障机制,加强信息系统运行监测和风险分析;五是组织开展网络安全专项检查、安全应急演练、安全等保测评等工作。

(七)当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职工所获荣誉情况。2022年,安阳住房公积金工作被省住建厅评为优秀并通报表彰,安阳市线上线下融合,推动住房公积金人性化标准化工作被省住建厅通报表彰,安阳市住房公积金推进“两厅三化”建设工作被省住建厅通报表彰,先后获得省住建厅系统信息宣传工作先进单位、安阳市工人先锋号、市“我为群众办实事”先进服务单位(团体)、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先进单位、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管理工作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

安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年3月20日